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2021〕11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2021年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办函〔2021〕153号）要求，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任务，明确改革后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我局日后将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的修改更新情况适时对该目录进行调整。

附件：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按日连续)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备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仅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及非法排放陆源污染物行为实施处罚，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对管辖事项有权依据本条实施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备注：本条第四项规定的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处罚，本条第四项规定的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或者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法行为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实施处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备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仅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及非法排放陆源污染物行为实施处罚，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对管辖事项有权依据本条实施处罚。</p> <p>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7.《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 （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五）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认为其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申请查验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实施查验；未申请查验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查验。</p>		
2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5.《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	对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八项、第九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p> <p>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4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6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7	对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由审批部门解除委托关系，将相关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同时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排污许可技术服务。</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8	对未依规在排污登记表上填报排污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9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三条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	对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仅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及非法排放陆源污染物行为实施处罚，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对管辖事项有权依据本条实施处罚。</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9.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拒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或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执法部门可根据不同情节,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10.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 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12.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p> <p>5.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 生产、生活或服务性设备排放的污染物超标的,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2	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3	对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3.《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4	对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3.《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4.《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5.《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采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	对不依法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7.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第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p> <p>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 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二)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三) 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四) 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p> <p>第十一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p>9.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四)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p> <p>10.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予以公告。</p> <p>11.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公开或者未如实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6	对不按照规定对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进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4.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未将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或者未实时监测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实时公布监测数据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7	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进行环境监测，或者未定期公开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未按规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进行环境监测，或者未定期公开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8	对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p>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5.《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9	对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 88 对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p>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0	对未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依法申报登记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未及时办理变更申报手续的，或者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未及时报告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21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依法予以处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22	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七条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5.《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八条 对违法排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6.《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挖沙、爆破、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活动。对水域环境造成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理。</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3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 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p> <p>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二)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四)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五)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24	对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25	对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p>2.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三条 环境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6	对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p>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3.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三条 环境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27	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28	对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9	对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30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等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31	对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4.《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2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而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第四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p> <p>4.《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5.《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 86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p>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33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34	对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致使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款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5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序号87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p>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36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37	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38	对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39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40	对技术机构违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1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违法进行项目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或者在森林公园内违法进行排放超标的废水、废气和生活污水以及乱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等造成生态破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项、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p> <p>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p> <p>7.《风景名胜区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p> <p>（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p> <p>（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p> <p>8.《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p> <p>（一）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p> <p>（二）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p> <p>（三）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p> <p>（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p> <p>（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p> <p>（六）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p> <p>（七）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p> <p>（八）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p> <p>（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标示牌、宣传单等形式将森林风景资源保护的注意事项告知旅游者。</p> <p>第三十条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森林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从重处罚。</p> <p>9.《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设施，并采取补救措施。</p> <p>第十五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决定。</p> <p>林业主管部门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p> <p>10.《森林公园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p> <p>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第十九条 破坏森林公园的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11.《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由林业或者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备注：《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p> <p>（一）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p> <p>（二）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珍贵树木和其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p> <p>（三）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破坏景观的行为；</p> <p>（四）排放超标的废水、废气和生活污水以及乱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p> <p>（五）新建、改建坟墓；</p> <p>（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12.《广州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在森林公园内违反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文物保护、建设、国土、水利、治安、市场监管等法律法规的，除第二十二规定外，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备注：《广州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予以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交通工具不按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规定的线路行驶或不在指定的地点停放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八项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乱丢生活垃圾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42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等破坏湿地生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项、第十一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七项、第十一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保护湿地，健全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加强湿地保护。 第十九条 具备自然保护区建立条件的湿地，应当依法建立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 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 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三) 挖沙、采矿； (四)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五)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 引进外来物种； (七) 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执法活动，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p> <p>5.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态环境保护、水体水质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设有处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未设有处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的，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烧荒的，处每平方米四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围垦、开垦、填埋湿地； (二) 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三) 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 (四) 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 (五) 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采用电鱼、炸鱼、毒鱼、绝户网等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以及其他水生生物； (六) 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 引进、放生外来物种； (八) 擅自放牧、捕捞；</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九) 采伐林木, 采集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p> <p>(十) 猎捕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捡拾掏取鸟蛋;</p> <p>(十一)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6. 《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 由林业、生态环境、水务、海洋与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备注: 《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p> <p>(一) 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 采用电鱼、炸鱼、毒鱼等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以及其他水生生物;</p> <p>(二) 破坏野生动植物的重要繁殖区、栖息地和原生地;</p> <p>(三) 排放污水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野生生物的化学物品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p> <p>(四) 毁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p> <p>(五) 其他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p> <p>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湿地保护范围内非法从事以下活动:</p> <p>(一) 围垦、开垦、填埋湿地;</p> <p>(二) 挖塘、采砂、取土、烧荒;</p> <p>(三) 排放湿地水资源, 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p> <p>(四) 采集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p> <p>(五) 采伐树木;</p> <p>(六) 捕猎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捡拾鸟蛋;</p> <p>(七) 引进、放生外来生物物种。</p>		
43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的行为或者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在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 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或者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44	对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 搭建临时设施但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原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原状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45	对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p> <p>(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6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或违法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新建排污口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由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47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或违法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经责令限期拆除但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由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48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77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p>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9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78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p>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50	对在流溪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3.《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在流溪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或者倾倒余泥、余渣、泥浆、垃圾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在流溪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市级；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4.《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p> <p>序号 78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p> <p>备注：向流溪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体或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行为，由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向在流溪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其他区域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行为，由市生态环境局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p>		
51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p> <p>（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地下水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p> <p>3.《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p> <p>第六十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由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的，由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排污单位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排污单位承担。</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2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倾倒、处置、堆放剧毒物品、油类、酸碱类、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排放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倾倒、处置、堆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排放含有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3.《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排污单位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排污单位承担。</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53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权限划分详见：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环人事〔2020〕23号）</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4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 79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p>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55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或者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 80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或者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p>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56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2.《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57	对拆除、覆盖、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或者监控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拆除、覆盖、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或者监控设备的，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8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倾倒、处置、堆放剧毒物品、油类、酸碱类、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排放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倾倒、处置、堆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排放含有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实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59	对本市供水企业不依法进行水质监测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市供水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进行水质监测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不报告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为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60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但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61	对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行为，或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挖沙、爆破、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活动。对水域环境造成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仅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及非法排放陆源污染物行为实施处罚，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对管辖事项有权依据本条实施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62	对违反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仅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及非法排放陆源污染物行为实施处罚，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对管辖事项有权依据本条实施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63	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行为，或者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p> <p>（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仅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及非法排放陆源污染物行为实施处罚，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对管辖事项有权依据本条实施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64	对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发现入海排污口设置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应当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65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保设施或者环保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规定要求，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66	对岸滩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67	对擅自改变陆源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68	对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p> <p>（二）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三）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的；</p> <p>（四）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的；</p> <p>（五）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的；</p> <p>（六）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废弃物或者在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擅自堆放、处理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或者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69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九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70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海洋综合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260号）的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仅对港口、码头、装卸站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实施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1	对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海洋综合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260号）的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仅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实施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72	对在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 第十条 在一类、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新的排污口。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置的排污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73	对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74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5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76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 89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政处罚。 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备注：燃煤供热锅炉违法新建、扩建和燃煤供热锅炉未按照规定拆除的处罚职权由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燃用煤炭之外的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违法新建、扩建和燃用煤炭之外的重油、渣油、生物质等供热锅炉未按照规定拆除的处罚职权由生态环境局实施。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77	对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拆除供热锅炉，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燃煤供热锅炉违法新建、扩建和燃煤供热锅炉未按照规定拆除的处罚职权由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燃用煤炭之外的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违法新建、扩建和燃用煤炭之外的重油、渣油、生物质等供热锅炉未按照规定拆除的处罚职权由生态环境局实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8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拆除供热锅炉，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79	对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行为，或者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备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仅对《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80	对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1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p>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原油成品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3.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4.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82	对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的机构违反规定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p> <p>2.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的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3	对违法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2.《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填写、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84	对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85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根据国家和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要求向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传输检验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八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根据国家和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要求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传输检验数据； （七）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 （八）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86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用柴油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按照规范要求添加车用尿素等氮氧化物还原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87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两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治。 3.《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 71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8	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机动车的所有人、使用人拆除、闲置、擅自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89	对已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超过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已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检，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维修机构限期整改，并可以处每车次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维修出厂的机动车，在质量保证期内，经抽检因维修质量的原因不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维修单位限期整改，并依照《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3.《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涉及工商、环保、消防、治安、水务、安全生产、质检、市容环境卫生、价格等管理事项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90	对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81号）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56 对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91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81号）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55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92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 序号137 对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3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 66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94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 67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95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 68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96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 69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97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 70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8	对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至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备注：第（六）（七）项违法行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第（八）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99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3.《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 72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p>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100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 90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p>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101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 91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p>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2	对餐饮场所未安装油烟异味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2.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安装油烟异味处理设施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序号73 对餐饮场所未安装油烟异味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p>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103	对封堵、改变专用烟道或者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五款规定，封堵、改变专用烟道或者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序号92 对封堵、改变专用烟道或者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p>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104	对违反《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在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二百米区域内，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建立墓地，掩埋动物尸体的，或者在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一百米区域内设置排污口，设置饲养场、肥料堆积场、公共厕所，堆积垃圾、工业废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除第一款第二项以外的规定，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序号82 对违反《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在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二百米区域内，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建立墓地，掩埋动物尸体的，或者在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一百米区域内设置排污口，设置饲养场、肥料堆积场、公共厕所，堆积垃圾、工业废料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p>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105	对位于环境敏感区且油烟超标排放3次以上的中型餐饮业户未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或者位于环境敏感区且油烟超标排放3次以上的大型餐饮业户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序号74 对位于环境敏感区且油烟超标排放3次以上的中型餐饮业户未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或者位于环境敏感区且油烟超标排放3次以上的大型餐饮业户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p>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6	对设有油烟集中处理设施的餐饮场所集聚经营区业主、油烟超标排放3次以上的大中型餐饮业户未委托专业单位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有油烟集中处理设施的餐饮场所集聚经营区业主、油烟超标排放3次以上的大中型餐饮业户未委托专业单位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序号75 对设有油烟集中处理设施的餐饮场所集聚经营区业主、油烟超标排放3次以上的大中型餐饮业户未委托专业单位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107	对大中型餐饮业户未采取统一标识等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大中型餐饮业户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采取统一标识等措施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处以警告或者5000元的罚款。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序号76 对大中型餐饮业户未采取统一标识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与街道办事处
108	对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09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10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11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12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13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14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15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 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16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二) 未按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三)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四) 未按规定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2.《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17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二)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81号)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61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18	对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19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20	对交易所未按照规定公布交易信息或未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 第三十七条 交易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公布交易信息的； （二）未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的。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 序号144 对交易所未按照规定公布交易信息的，未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21	对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虚报、瞒报或者拒绝履行碳排放报告义务，或者阻碍核查机构现场核查，拒绝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罚款： （一）虚报、瞒报或者拒绝履行碳排放报告义务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核查机构现场核查，拒绝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据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罚款。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 序号146 对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虚报、瞒报或者拒绝履行碳排放报告义务的；阻碍核查机构现场核查，拒绝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22	对从事核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发布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碳排放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 第三十八条 从事核查的专业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的； （二）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发布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碳排放信息的。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 序号145 对从事核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的，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发布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碳排放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23	对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的，由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论的，环境保护部不再受理该评价机构做出的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报告。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 序号139 对违反《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经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24	对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序号138 对违反《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对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25	对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3.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采取污染防治相关措施，减少噪声污染的，由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26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七条规定，拒报或谎报有关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27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排放超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2.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5.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采取污染防治相关措施，减少噪声污染的，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128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污染治理任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六)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十四条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其停业、搬迁、关闭。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或者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请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搬迁、关闭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29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 (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3.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在白云山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以下规定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生活或服务性设备排放的污染物超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 93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p>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30	对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 94 对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p>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131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2.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责令限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理，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 （一）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 （二）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 （三）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 （五）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p> <p>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4.《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及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监督整改。 备注：《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粉煤灰运输须使用专用封闭罐车，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第十五条 粉煤灰建材产品和利用粉煤灰或制品建造的道路、港口、桥涵、大坝及其他建筑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质量标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程质量管理部门应依法监督管理。</p> <p>5.《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未按规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进行环境监测，或者未定期公开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p>		
132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 83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p>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133	对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34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35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 85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p>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36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p> <p>（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p> <p>（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p> <p>（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2.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37	对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38	对未按规定填写、运行或保管危险废物跨境转移单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p> <p>（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p> <p>（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39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或者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的，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未永久保存，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时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存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2.《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的。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依法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存档的。</p> <p>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81号）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57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或者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的，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未永久保存，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时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存档管理的，经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40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41	对无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42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81号）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60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43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81号）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59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44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45	对未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记录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46	对未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的。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47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48	对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49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但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行为及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81号）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58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但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5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但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51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未按期将收集的废矿物油或废镉镍电池提供或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2	对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p> <p>（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p> <p>（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p> <p>第三款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5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但未按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3.《广州市医疗废物管理若干规定》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未设立医疗废物台帐和重量计量设施等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和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5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或者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p>（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p>（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5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58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环境污染防治规定要求处置医疗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59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6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61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62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63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64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65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66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67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68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69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7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71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或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72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73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74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75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76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7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78	对违规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放污染物，造成土壤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第五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造成土壤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7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8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180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3.《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81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备注：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81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82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或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3.《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对畜禽养殖场的畜禽尸体、粪便、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未实现污水达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将未达标的污水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进行查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83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或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84	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85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86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87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88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89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90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91	对违反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9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93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94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95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96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97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98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199	对辐射工作单位违规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200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201	对违法造成辐射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 序号143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0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 序号14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203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 序号141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或者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或者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204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81号）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5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05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标和生态环境部门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81号）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52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206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81号）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54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207	对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或者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 （二）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81号）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53 对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或者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208	对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81号）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51 对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或者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或者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09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21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211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等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等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 序号14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等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212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因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等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213	对核设施营运、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214	对违反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主要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15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216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281 号）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49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指导目录（2021年版）》说明

一、关于主要内容。《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主要梳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我市市级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以及部门规章、省级地方政府规章、我市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规范了事项名称、实施依据、实施主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第一责任层级。

二、关于事项名称。一是列入《目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名称，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二是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难以概括提炼的，一般以罗列的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统一规范为“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三是实施依据中违法行为种类较多，而事项名称不包含“等行为”的，仅针对事项名称范围内的事项进行执法。

三、关于实施主体。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部分实施依据同时包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执法职责，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行使相应事项的执法权，履行相关职责，不因该实施依据列入本《目录》而丧失相关执法权。

四、关于第一责任层级。一是明确“第一责任层级”，主要是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原则，把查处违法行为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压实，不排斥上级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和处罚权。必要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按程序对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实施直接管辖，或进行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二是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为“市级”。三是对于吊销行政许可等特定种类处罚，原则上由各地明确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进行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罚建议，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转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落实。四是既有规定由省生态环境厅将有关事项委托我市实施处罚的，从其规定。

五、关于有关改革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部分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其自身名义实施。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已将《目录》部分事项的第一责任层级调整为镇街。

六、关于法律适用。同一事项不同实施依据的处罚条款不一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五章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该项法律适用的规定进行适用。《目录》对实施依据的列举仅用于明确执法事项范围，不应视为对相关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法律适用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编办、广州海事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